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如同一更改或更正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03.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請求者”)

***(a)** 請求者的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申請人／專利所有人
- ☐ 發明人
- ☐ 特許持有人
- ☐ 申請／專利權益的擁有人(請註明)

***(b)** 現時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書上的請求者的姓名／名稱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請求的類別

本請求屬於: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 05(a) 及 06 部分)
- ☐ 更改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 ☐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 ☐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的資料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 ☐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的資料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05. 更改／更正姓名／名稱及地址的詳情

(a) 更改 03(b)部分提供的姓名／名稱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 03 部分的請求者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如欲改變擁有權，請提交表格第 P19 號。

新中文姓名／名稱
如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新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b) 更改／更正地址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域

-清除-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專利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專利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8.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我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 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 / 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申請人 / 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